**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税方针政策，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拟订和执行区与镇及产业开发区的财政体制，承担国家和省、市、区相关区域性发展战略相关的财政工作。

（二）统筹管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出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承担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本级和全区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年初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下级财政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资金。负责办理和监督区人才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等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对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进行管理。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

（六）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七）负责制定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管理区本级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八）代表区政府履行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区属国有企业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企业财务制度和相关财政金融政策。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制定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工作。

（十）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会计管理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一）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十三）负责与国家、省、市金融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及信息交流与服务工作；负责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承担处置非法集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筹措、争取、吸引、聚集各类资金及各类金融资源，加快经济发展。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636.74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636.7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6.7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27.31万元，增长4.48%，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支出总计612.65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87.4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5.8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48.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33万元。

2.项目支出25.1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4.11%。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3.22万元，增长0.5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24.1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24.1万元，主要原因：经费结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7.48万元，项目支出25.1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2万元，增长0.5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2.65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6.56万元，占72.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6万元，占10.85%；卫生健康支出13.02万元，占2.12%；住房保障支出86.62万元，占14.1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6.56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126.76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科目变更。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18万元，主要是办公经费等支出，其中包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18万元；财政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

（3）预算改革业务0万元。

（4）财政国库业务0万元。

（5）信息化建设0万元。

（6）事业运行294.6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等支出，其中包括：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19.1万元；财政事务事业运行27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

（7）其他财政事务支出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46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万元。

（2）事业单位离退休0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4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万元，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死亡抚恤0万元。

（6）伤残抚恤0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3.02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2.67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事业单位医疗10.35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农林水事务支出0万元。

5.金融支出0万元。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86.62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86.62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18.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7.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2.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5.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33万元，比上年减少24.97万元，降低41.41%，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政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2个，涉及资金75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